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收益	4	5,536,378	13,832,372
銷售成本		(5,389,906)	(13,519,651)
毛利		146,472	312,721
其他虧損，淨額	5	(120,043)	(813)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38,040)	(18,156)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21,024)	(9,2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55)	(45,456)
行政開支		(95,519)	(106,595)
經營(虧損)/溢利		(148,709)	132,476
融資收入	6	61	106
融資成本	6	(53,009)	(38,3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657)	94,2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846	(1,643)
年內(虧損)/溢利		(200,811)	92,572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9,630)	95,188
非控制性權益		<u>(1,181)</u>	<u>(2,616)</u>
		<u><u>(200,811)</u></u>	<u><u>92,572</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u>(2.63)</u></u>	<u><u>1.2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年內(虧損)/溢利	<u>(200,811)</u>	<u>92,572</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756	(17,348)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635</u>	<u>(2,29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1,391</u>	<u>(19,640)</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69,420)</u>	<u>72,93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595)	71,858
非控制性權益	<u>(825)</u>	<u>1,074</u>
	<u>(169,420)</u>	<u>72,9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580	83,266	87,298
投資物業		103,887	106,118	108,349
無形資產	10	30,900	129,273	141,5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391	32,346	31,53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4,079	29,241	24,53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公融資產		27,571	—	—
		<u>245,408</u>	<u>380,244</u>	<u>393,2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2	2,225	2,626
貿易應收款項	11	525,933	411,737	331,472
應收貸款	12	73,933	111,036	18,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22,748	202,206	102,67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46,747	256	65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18	—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5,410	5,05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23	278,866	208,168
		<u>1,126,094</u>	<u>1,011,382</u>	<u>663,839</u>
資產總額		<u>1,371,502</u>	<u>1,391,626</u>	<u>1,057,05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3(iii))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89,679	75,507	62,174
儲備		504,599	540,281	304,037
		594,278	615,788	366,211
非控制性權益		(1,496)	(2,671)	(3,096)
權益總額		592,782	613,117	363,11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7	1,816	2,224
債券		619,180	438,223	366,830
		619,727	440,039	369,0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9,085	135,197	274,92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831	167,474	49,754
銀行借貸		29,477	32,818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09	1,977	211
債券		591	1,004	–
		158,993	338,470	324,889
負債總額		778,720	778,509	693,9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1,502	1,391,626	1,057,0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21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本公司未根據上市規則於限定的時間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商品及化工產品貿易、物業投資、貸款業務、證券經紀、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開採及銷售原油。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其上市地點，港幣（「港幣」）乃最為適當之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i) 於本年度採納／提前採納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準則	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選擇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提供。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本之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準則	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交易 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具負值補償之預付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準則	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之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計劃修訂、縮減或 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影響，並將於生效時加以應用。

附註(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改變之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確認收益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之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同及相關文書）。此新準則乃根據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才確認收益之原則下作出。此準則允許對是次採納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此準則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在累計虧損確認且該比較金額將不予重列。

附註(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改變之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此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約為港幣10,964,000元。本集團估計對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金額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尚未評估須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不同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此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除上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會（「董事會」）正在評估上述新訂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之財務影響。董事會將於新準則、現有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

(iii)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3(i)所闡釋，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之調整。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及重列比較數字。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業務模式之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作出，且當時追溯應用於該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並未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大幅修訂其他處理金融工具的準則，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股本投資屬於長期策略投資，本集團選擇將其所有先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分別共達約港幣24,533,000元及港幣29,241,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因此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股本投資分類變動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維持不變。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盈虧將不再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惟將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代價為港幣29,797,000元。於出售後，相關投資估值儲備被撥入約港幣24,960,000元及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金融資產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分類，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者除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為三類用以分別反映信貸風險並評估各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主要由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及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iii.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列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先前呈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其他虧損淨額	(5,622)	4,809	-	(813)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	-	(18,156)	(18,156)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4,809)	(4,416)	(9,225)
年內溢利	115,144	-	(22,572)	92,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7,760	-	(22,572)	95,188
	<u>117,760</u>	<u>-</u>	<u>(22,572)</u>	<u>95,18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1.57		(0.30)	1.27
	<u>1.57</u>	<u></u>	<u>(0.30)</u>	<u>1.27</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先前呈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列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	446,441	-	(34,704)	411,737
應收貸款	117,125	-	(6,089)	111,036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29,241	(29,241)	-	-
—持作買賣投資(流動)	256	(256)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9,241	-	29,24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	-	256	-	256
累計虧損	(104,977)	-	(40,793)	(145,77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先前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呈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列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貿易應收款項	348,020	-	(16,548)	331,472
應收貸款	19,913	-	(1,673)	18,240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非流動）	24,533	(24,533)	-	-
—持作買賣投資（流動）	147	(147)	-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24,533	-	24,533
衍生金融資產	510	(510)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	657	-	657
累計虧損	(223,906)	-	(18,221)	(242,127)

iv. 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保留盈利之影響總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		
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	(104,977)	(223,906)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34,704)	(16,548)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6,089)	(1,6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		
四月一日年初累計虧損	<u>(145,770)</u>	<u>(242,127)</u>

對二零一七年報告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各項目作出之調整乃與以下項目有關：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18,156)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9,225)
重新分類其他虧損淨額至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u>4,809</u>
年內經營溢利及溢利減少	<u><u>(22,572)</u></u>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之期末減值撥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貿易 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之減值撥備	11,723	-	11,723
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u>16,548</u>	<u>1,673</u>	<u>18,221</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u>28,271</u>	<u>1,673</u>	<u>29,94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之減值撥備	10,139	4,809	14,948
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	<u>34,704</u>	<u>6,089</u>	<u>40,793</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	<u>44,843</u>	<u>10,898</u>	<u>55,741</u>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何種業務模式適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此重新分類產生之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 港幣千元	其他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	29,497
將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256	—	(256)
將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列賬	—	29,241	(29,241)
	<u>—</u>	<u>29,241</u>	<u>(29,241)</u>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256</u>	<u>29,241</u>	<u>—</u>

以下為因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已重列的項目：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終結餘				
— 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呈報	—	—	510	24,680
將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147	—	—	(147)
將投資由衍生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510	—	(510)	—
將投資由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	24,533	—	(24,533)
	<u>—</u>	<u>24,533</u>	<u>—</u>	<u>(24,533)</u>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年初結餘				
	<u>657</u>	<u>24,533</u>	<u>—</u>	<u>—</u>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對投資 估值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儲備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32,516)	—	(104,977)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	(34,704)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	(6,089)
將其他金融資產之非交易權益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2,516	(32,516)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2,516)	(145,77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結餘			
— 如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30,224)	—	(223,906)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	(16,548)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	(1,673)
將其他金融資產之非交易權益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30,224	(30,224)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0,224)	(242,127)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之資料，有關經營分類如下：

- 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商品貿易」）；
- 開採及銷售原油（「原油」）；
-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
- 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金融服務」）；及
- 其他。

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主要營運決策者經審閱該業務的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點等質化因素及該業務的財務表現等量化因素後，確認保險經紀及服務合約業務不符合作為可申報經營分類，故其財務資料計入「其他」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並無分配屬非經常性質且與本集團之經營表現無關之收入或開支（包括銀行存款之銀行利息收入、中央管理費用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利息開支）之情況下，所錄得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審閱本集團之除融資收入及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未分配其他收入減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前盈利／虧損（「EBITDA」或「LBITDA」）。因此，EBITDA或LBITDA亦予以呈列。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分類資產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5,500,164</u>	<u>-</u>	<u>2,928</u>	<u>31,914</u>	<u>1,372</u>	<u>5,536,378</u>
分類EBITDA/(LBITDA)	(14,338)	(151,431)	(129)	(3,757)	428	(169,227)
分類折舊及攤銷	<u>(1,526)</u>	<u>(14,423)</u>	<u>(2,257)</u>	<u>(208)</u>	<u>(4,234)</u>	<u>(22,648)</u>
分類業績	<u>(15,864)</u>	<u>(165,854)</u>	<u>(2,386)</u>	<u>(3,965)</u>	<u>(3,806)</u>	<u>(191,875)</u>
未分配收入淨額						43,16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
利息開支						<u>(53,009)</u>
除稅前虧損						<u>(201,65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u>13,802,960</u>	<u>-</u>	<u>2,235</u>	<u>26,248</u>	<u>929</u>	<u>13,832,372</u>
分類EBITDA/(LBITDA)	82,140	(3,545)	814	9,815	(308)	88,916
分類折舊及攤銷	<u>(1,479)</u>	<u>(14,059)</u>	<u>(2,231)</u>	<u>(204)</u>	<u>(4,155)</u>	<u>(22,128)</u>
分類業績	<u>80,661</u>	<u>(17,604)</u>	<u>(1,417)</u>	<u>9,611</u>	<u>(4,463)</u>	<u>66,788</u>
未分配收入淨額						65,68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6
利息開支						<u>(38,367)</u>
除稅前溢利						<u>94,215</u>

就商品貿易而言，來自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客戶之收益約港幣5,109,99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449,818,000元），各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b) 分類資產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商品貿易	640,636	577,247
原油	20,468	163,263
物業投資	104,311	117,894
金融服務	97,166	120,239
其他	15,116	19,635
分類資產總值	877,697	998,278
未分配	493,805	393,348
總資產	1,371,502	1,391,626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	3,858	3,181	526	308	68	7,9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60,610)	-	-	-	-	(60,61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171)	(92,310)	-	-	(760)	-	(99,241)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38,040)	-	-	-	-	-	(38,040)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21,024)	-	-	(21,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071)	-	-	-	-	(5,700)	(13,7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原油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金融服務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5	3,076	-	5,839	2,021	13,115	24,256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18,156)	-	-	-	-	-	(18,156)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	-	-	-	(9,225)	-	-	(9,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945)	-	(319)	-	-	-	(4,2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	-	-	-	40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之收益	2,222	-	-	-	-	-	2,222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按客戶之主要經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來客戶之本集團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所示：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中國	5,484,148	13,700,631	39,900	181,542
香港	52,230	124,261	192,486	181,582
其他	-	7,480	13,022	17,120
	5,536,378	13,832,372	245,408	380,244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61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99,2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771)	(4,2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954	(2,716)
應付代價之回撥	5,900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8,722	109
一間附屬公司之撤銷登記收益	–	2,2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基金投資收入	–	3,793
其他	3	3
	<u>(120,043)</u>	<u>(813)</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利息開支：		
– 債券	(52,258)	(37,796)
– 銀行借貸	(751)	(571)
	<u>(53,009)</u>	<u>(38,367)</u>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1	106
融資成本，淨額	<u>(52,948)</u>	<u>(38,26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51	1,8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7)	22
	<u>724</u>	<u>1,895</u>
遞延所得稅	(1,570)	(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46)</u>	<u>1,6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由相關司法權區按適當現行稅率徵收，其中最主要的司法權區乃中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根據澳門適用企業稅法，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七年：12%）收取。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澳門或中國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從而並未計提即期澳門的企業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u>(199,630)</u></u>	<u><u>95,188</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7,593,433</u></u>	<u><u>7,519,884</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2.63)</u></u>	<u><u>1.27</u></u>

誠如附註3(iii)所詳述，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由港幣117,760,000元減少至港幣95,188,000元(經重列)，故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由每股港幣1.57元重列為每股港幣1.27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行使期間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與原油分類（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油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石油開採許可證進行之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之石油開採許可證，參考該等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2,706,000元、港幣17,904,000元及港幣92,310,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598,677	456,580	359,743
信貸虧損撥備	(72,744)	(44,843)	(28,271)
	<u>525,933</u>	<u>411,737</u>	<u>331,4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結算所款項約港幣3,45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27,000元）及應收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78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7,000元）。
- (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貸評估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信貸限額。管理層認為於年末已作出足額撥備。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餘額均為來自具備良好往績償還記錄及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之應收款項。
- (c) 已就客戶設定交易限額。本集團設法對其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逾期結餘。
- (d) 證券經紀業務應佔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條款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就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乃按30至120日之一般條款進行。

(e)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足30日	4,423	342,332	178,547
30日以上但不足三個月	20,596	–	72,46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534,973	104,109	94,768
超過一年	38,685	10,139	13,965
	<u>598,677</u>	<u>456,580</u>	<u>359,743</u>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附註(a))	58,000	104,860	19,913
應收孖展貸款 (附註(b))	31,598	17,074	–
	<u>89,598</u>	<u>121,934</u>	<u>19,913</u>
減：信貸虧損撥備			
– 應收貸款	(7,367)	(10,898)	(1,673)
– 應收孖展貸款	(8,298)	–	–
	<u>(15,665)</u>	<u>(10,898)</u>	<u>(1,673)</u>
	<u>73,933</u>	<u>111,036</u>	<u>18,240</u>

附註：

(a) 因在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4,860,000元)，乃以港幣計值。

賬面值使用介乎每年22%至54%(二零一七年：17%至36%)之實際利率釐定，及其固定還款期限介乎三至二十四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港幣9,82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8,438,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4%至54%（二零一七年：17%至36%），為無擔保及將由借款人於一年內償還。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第二按揭貸款分類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港幣48,18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6,422,000元）之利率介乎每年22%至36%（二零一七年：22%至36%），為有擔保及預期將於一年內由借款人償還。該等應收貸款由非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無信貸減值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港幣15,9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625,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根據到期日計算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之應收款項：		
一個月至三個月	-	74,32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u>14,528</u>	<u>3,569</u>
	<u><u>14,528</u></u>	<u><u>77,889</u></u>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包括於保證金融資方面給予保證金客戶之墊款約港幣31,5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74,000元），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以相關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擔保及須按要求償還。

就賬面值為港幣2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074,000元）之孖展融資方面給予孖展客戶之應收孖展貸款墊款而言，該等孖展貸款抵押品之公平值可客觀確定彌補貸款結餘之未償還金額。

13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9,085	132,005
應付票據	—	3,192
	<u>19,085</u>	<u>135,19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結算所款項約港幣4,96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186,000元）及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約港幣4,8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96,000元）。
- (b)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證券經紀客戶款項指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貿易活動所收取之保證金按金除外。僅超過所訂明之保證金按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 (c) 應付證券經紀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港幣5,4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056,000元）。
- (d) 由於董事認為，應付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款項金額不會向此類業務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e)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不包括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客戶）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86	66,043
一個月至三個月	93	20,98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9,051	36,194
超過一年	2	-
	<u>9,232</u>	<u>123,223</u>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一年	-	3,192
	<u>-</u>	<u>3,192</u>

14 比較數字

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故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七年所披露之比較金額。

15.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投融」，本公司之前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自浙江投融成立以來一直為法人代表及董事）與中國若干供應商訂立若干供應協議及經李先生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作出總額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364,000元）的按金。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浙江投融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43,000元）。浙江投融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訂立有效合約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收回上述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因此，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約港幣68,107,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撤銷。本集團將委聘獨立中國律師針對上述罪行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集該罪行之相關證據並向中國警察報告該罪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管理層知悉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浙江投融之銀行賬戶里的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9,79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31,000元）已被政府機關凍結，原因為懷疑該銀行結餘與李先生為犯罪嫌疑人之一之案件有關。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該等銀行賬戶仍處於凍結狀態。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上述金額之可收回性極微，因此，凍結銀行結餘約港幣23,131,000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撤銷。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4,782,000元。相關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物業控股業務及其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8樓11室、12室、13室、14室之投資物業。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及現金代價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由收購方悉數償付。出售收益預期將約為港幣25,000,000元，此乃根據代價減出售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資產淨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經營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5,536,3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832,372,000元）及毛利約港幣146,47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12,721,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0%及53%。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綜合經營虧損約港幣148,709,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溢利港幣132,47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12%。本集團經營虧損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之收益減少、無形資產及原油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商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商品貿易業務貢獻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金額約達港幣5,500,16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802,96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99.3%（二零一七年：99.8%），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0%，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非石油產品系列，尤其是塑料產品、化工產品及氧化銻錫（「ITO」）產品貿易量減少所致。

由於產量下降，油價持續上漲。中國國內及國際市場對石油產品的供求基本上平衡，而對石油產品的需求較去年輕微增加。然而，由於原油產量下降，石油及化工產品數量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的交易量較去年輕微減少。塑料產品交易量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總貿易量減少所致。

為減低對多名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最近已採取措施，透過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逐步多元化其客戶及覓得新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石油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港幣2,867,7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46,253,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分別買賣合共40,634噸（二零一七年：86,800噸）及637,839噸（二零一七年：818,371噸）石油產品，並維持穩定毛利。

為確保商品貿易業務溢利穩定增長及實現風險分散，我們的經營團隊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從事非石油產品系列，如塑料製品、ITO產品及顯示驅動器IC產品貿易。於報告期間，來自以上產品系列錄得收益約港幣2,630,14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691,436,000元）。

商品貿易分類亦包括買賣化工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忠誠客戶和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港幣2,26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271,000元），相當於減少97%。

展望明年，經營團隊將致力擴大市場業務規模，包括更多新產品類別的買賣交易，例如有色金屬，務求帶領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邁向新領域，並提升本集團於商品貿易範疇的競爭力。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油田」）。

於報告期間，油田改造工程已根據當地消防安全規定進行，以為在油田即將營運續期《安全生產許可証》滿足資質。消防安全改造已完成驗收及油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得中國消防安全改造之相關政府部門的驗收。

於報告期間，國際石油市場供應仍然充足。國際油價持續低位波動。鑑於低油價及高生產成本，自上一財政年度起，管理層考慮通過微調油田發展計劃及放緩石油開採進程以降低風險及減少虧損。管理層預期，發展進程將進一步延後。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類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a) 貸款

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的放債人牌照。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5,9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499,000元），減少22%並維持穩定利潤。

放債人的發牌事務及放債交易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規管。香港持牌放債人之放債業務市場暢旺且競爭激烈。為優化該業務之資金運用，同時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與法規，經營團隊已制定信貸政策及貸款審批程序，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b) 證券經紀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中港通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開展該業務。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主要提供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中港通證券已成功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報告期間，中港通證券已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15,97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749,000元），增長178%。

(c) 資產管理

為配合進軍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戰略，本公司最近收購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通資產管理」）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中港通資產管理亦成功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向由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類自主建立及管理之基金注入種子資金，於報告期間取得回報34%的表現，約港幣18,522,000元於綜合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內確認。

保險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眾安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眾安保險」）之全部股權。眾安保險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並持有牌照可於香港從事所有類別之一般保險業務及長期保險業務。於報告期間，保險經紀收入約為港幣1,3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929,000元），增長48%。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隨著經濟環境持續改善，預期全球經濟表現將會越來越強勁。中國經濟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呈報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6.8%。

隨著中國大陸推行「一帶一路」倡議及中國大陸與香港金融市場聯繫日益密切。中國繼續推動金融體系市場化進程，加上珠三角九市加港澳兩區的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如箭在弦，必定彰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專業諮詢、法律及金融服務的領先地位，將全面有利於推動香港經濟增長。同時，市場預計中央政府將推出更多的穩健增長寬鬆措施，以刺激經濟數據的增長並扭轉負面市場情緒。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準則及重列比較數字。

收益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5,536,37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3,832,37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減少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為港幣199,630,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溢利約港幣95,188,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63港仙（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每股基本盈利1.27港仙）。本集團業績下降乃主要由於商品貿易分部收益減少、無形資產及原油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以及債券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撥備

於本集團商品貿易分部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應付本集團之重大尚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總賬面為港幣551,620,000元之最大客戶乃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單獨評估。經參考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算違約率，管理層就全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港幣47,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隨著管理層採取追繳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由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悉數償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對與原油分類（指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採油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石油開採許可證進行之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就採油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項下之石油開採許可證，參考該等資產於減值前的賬面值按比例基準確認減值虧損約港幣42,706,000元、港幣17,904,000元及港幣92,310,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維持約港幣1,126,094,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港幣1,011,382,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58,9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38,470,000元）。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為7.1（二零一七年（經重列）：3.0）。董事認為目前營運資金水平保守地可足夠應付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48,92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8,866,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幣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及債券分別為約港幣29,4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818,000元）及港幣619,7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39,227,000元），而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371,502,000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港幣1,391,626,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七年（經重列）：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貿易信貸的擔保：

- (1) 本公司作出無上限金額之公司擔保（二零一七年：相同）；
- (2) 賬面值為港幣103,88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6,118,000元）之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原油儲量資料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委任阿派斯油藏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阿派斯」）作為獨立專業技術評估師（「技術評估師」），就減值評估目的評估齊齊哈爾油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石油儲量及可收回金額。

阿派斯執行的儲量評估乃根據國際認可的儲量標準及指引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進行。評估目標為本公司於富拉爾基油田擁有的石油資產（「資產」），包括富710、富718及梅里斯723。本集團管理層已接納最新計算的儲量及阿派斯建議的一組技術及經濟參數（包括折現率、石油價格及成本預測以及油田開發計劃）作為計算可收回金額的基準。根據PRMS定義，石油儲量分類為證實儲量（「P1」）；概算儲量（「P2」）及可能儲量（「P3」）。

根據管理層內部儲量評估，齊齊哈爾油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P、2P（「P1及P2之和」）及3P（「P1、P2及P3之和」）的總儲量分別約為521千噸、1,310千噸及1,904千噸。

原油儲量報告

	證實儲量 (千噸)	概算儲量 (千噸)	可能儲量 (千噸)	總石油儲量 (千噸)
原油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2	922	447	1,971
對估計的校正*	(56)	(98)	217	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6	824	664	2,034
對估計的校正*	(24)	(35)	(71)	(1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2</u>	<u>789</u>	<u>593</u>	<u>1,904</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原油價格下降及市況變化（二零一七年：因原油價格上升）作出調整。

儲量評估準則

採用體積估計法來計算油氣地質儲量，隨後採用吞吐採油法及注空氣火燒驅油技術計算採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阿派斯已採用確定性方法（相對於概率法而言）計算估計儲量，其中，劃定三個獨立方案以代表高、中及低三種情況。

或然負債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大部份附息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息。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僅就對沖用途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6名（二零一七年：83名）僱員，其中約23名（二零一七年：25名）僱員駐職中國大陸，其餘則在香港、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澳門。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僱員的報酬是按功績及市場狀況，並根據各僱員受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而定。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年內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等將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在初步公告作出鑒證。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的電子文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cf.com.hk>)。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及甘曉華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